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161號

上訴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黃振全

被上訴人 源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秋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4年度建字第16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15,040元，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6上訴裁判費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1,6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